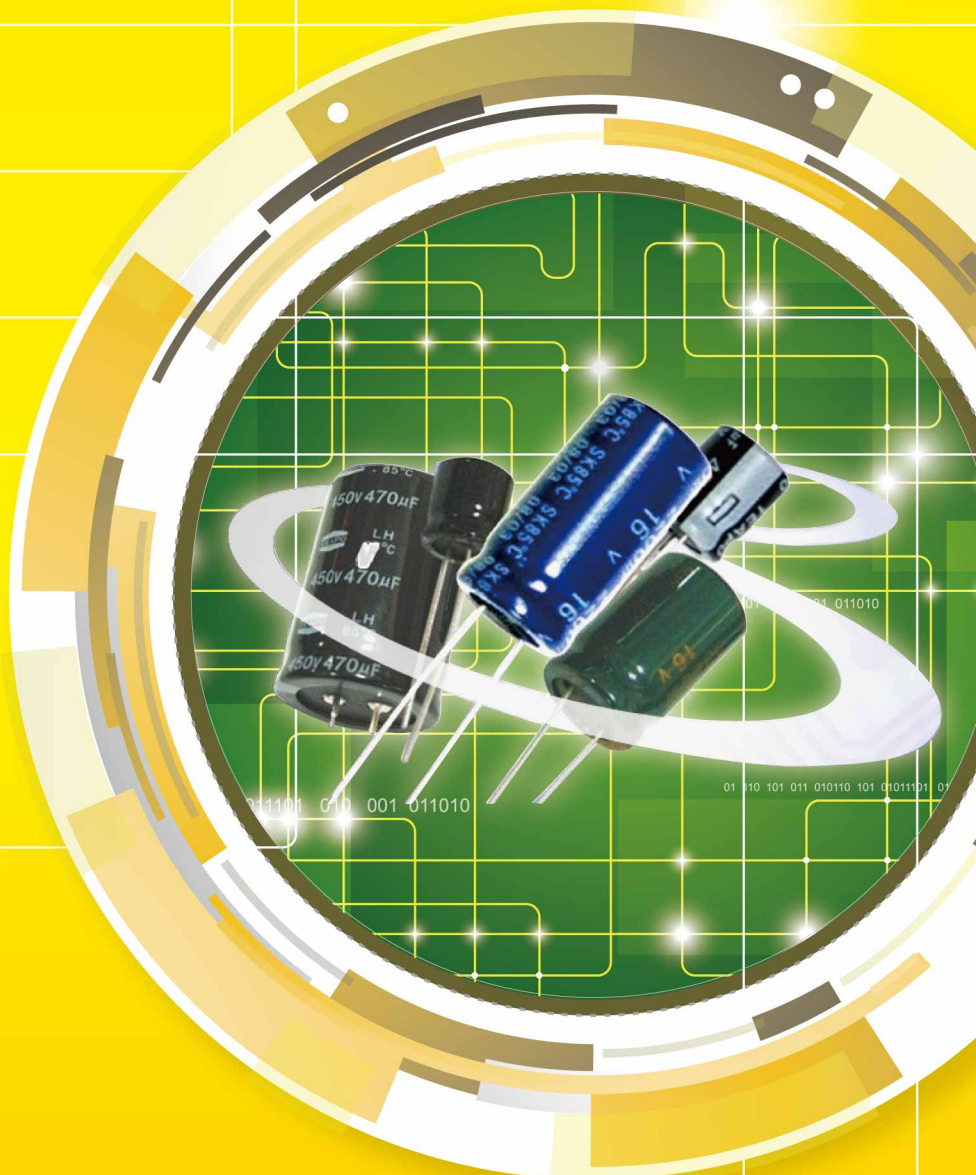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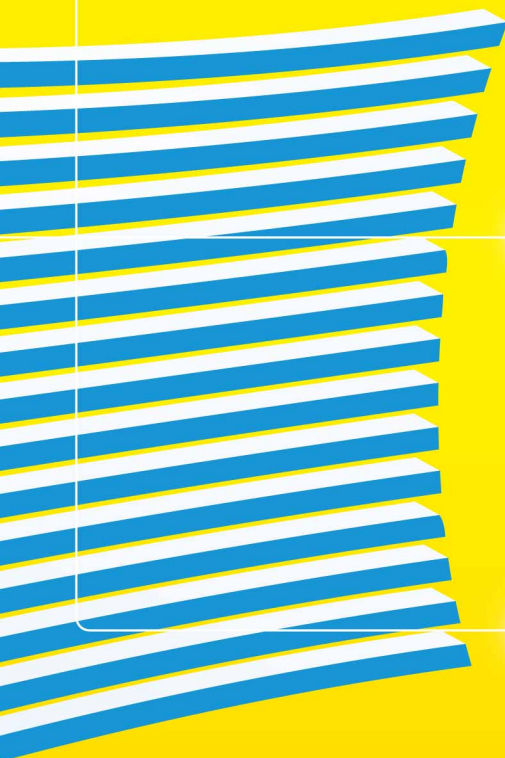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2375

TEAPO 智寶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LECTRONIC CORPORATION

# 10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 號 2 樓 天下一家

## 目錄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10
討論事項.....	11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4
附錄	
附錄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15
附錄二 員工庫藏股轉讓辦法修訂對照表.....	31
附錄三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4
附錄四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36
附錄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37
附錄六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39
附錄七 公司章程(修訂前).....	54
附錄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8
附錄九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0
附錄十 董事、監察人解任情形.....	61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 號 2 樓 天下一家。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第三案：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四案：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第五案：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第二案：謹擬具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提請承認。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決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決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決議。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決議。

第六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決議。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 0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 00 年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 00 年度，上半年被動元件受惠於日本大地震，客戶提前備料，本公司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雖為淡季，卻呈現淡季不淡，表現尚佳，單季並開始轉虧為盈，並在嚴格管控費用下，營業費用持續下降，較九十九年度下降 8.5%；惟在下半年度歐元區的債信危機已擴大到全球的其他區域，加深製造業、零售業及金融業衰退情況，終端需求疲弱，客戶提前消化庫存，致營收不如預期，致使本業虧損。而業外部分，蘇州智寶於九月時，因配合城市改造計畫與鎮政府簽訂徵收補償協議，補償總金額為人民幣 2.67 億，惟因遷廠及預計產品升級，蘇州智寶提列一次性之資產減損損失約新台幣 2.62 億，因此，本公司一 00 年度合併淨損為 3.81 億。

### 一、本公司一 00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 0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1.14 億元，相較九十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4.75 億元，減少約 3.61 億元，衰退約 14.59%；一 00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 1.38 億，加計營業費用 2.42 億，營業損失 1.04 億，九十九年度合併營業毛利 1.20 億，加計營業費用 2.63 億，營業損失 1.42 億；一 00 年度合併稅後損失 3.81 億，相較於九十九年度的合併純損 0.43 億，損失較前年增加 3.38 億。

#### (二)一 00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一 00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20,590	(117,821)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295,136	159,090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262,731)	(79,575)
資產報酬率	-0.89%	-13.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9%	-19.93%
純益率%	-1.73%	-18.03%
每股盈餘(損失)(元)	-0.22	-1.98

#### (三)研究發展狀況

##### 一 00 年研究成果

- (1)耐高紋波長壽命液態電容
- (2)瘦長型長壽命液態電容
- (3)小型化大容量晶片型液態電容
- (4)高壓(35~50V)固態電容
- (5)長壽命(5000HRS)SMD 固態電容

## 二、一0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整合公司資源，提升品牌影響力，加強外銷，調整產品組合並致力於高毛利產品，加強公司整體競爭力。
2. 提高既有客戶佔有率，強化資訊整合，創造競爭優勢，提升企業營運績效。
3. 持續加強存貨、應收帳款之管理，及進行人力精實及費用管控以強化公司現金流量。
4. 積極導入本地原物料，降低對進口原料的依存度，以管控成本；掌握關鍵技術及傳承，增加高階產品的研究發展能力。

### (二)產銷政策：

1. 第一季前完成蘇州廠遷廠整併計畫，提升成本競爭力。
2. 上半年產銷重點放在產品銷售組合改善，擴大外包以減少低毛利產品接單，兩廠整併後致力增加高毛利產品接單，擴大大尺寸產量，以因應能源產業對大容量高電壓規格需求。
3. 強化客戶管理銷售組織，以提高既有客戶佔有率，深入客戶從設計、研發、打樣、測試、量產，以提升客戶對本公司產品需求並從而獲得差異化的利基。

###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針對液態電解電容器，提高壽命及波紋值，使產品更具競爭力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2. 持續開發固態鋁質電解電容系列，因應未來市場需求，推出高突波電壓、長壽命及高壓產品。
3. SMD 鋁質電解電容未來著重於技術提升，陸續推出耐高壓、小型化 SMD 產品。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加強對大容量，長壽命，高使用溫度產品的開發，以增加因環境保護意識高漲而需求倍增的能源產業的市場，追求獲利最大化，增加股東權益。提升生產力的同時，使員工獲得合理的工資，並提升員工的生活文化品質。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2011年NB(含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的需求成長大，且LED市場滲透率持續提升之下，也使得被動元件的應用面擴大，因此本公司也持續進行產品研發升級，提升電容量，並配合客戶發展產品，創造附加價值更高的產品，以因應市場變化。

### 2. 法規環境之影響

全球環境問題使環境保護成為全球共同的呼聲，因此強調綠色環保的電子產品設計及製造，儼然已成為未來產業趨勢，本公司製造生產所採用的材料，大部分都已要求使用環保材質，因此對環境無不良影響。

### 3.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歐洲經濟成長停滯與美國經濟活動減弱，對2012年全球經濟發展前景帶來負面影響，因此在全球復甦中亞洲區域經濟亦扮演者相當重要之角色，而帶領亞洲經濟

復甦的要角中，中國大陸即為有潛力之領導者。而中國為達到高經濟成長率的目標下，則每年仍以調整10~20%的工資為手段來促進經濟成長及刺激消費，也使得企業在中國的經營成本大增，因此為加強公司競爭力，朝高毛利的產品持續改良研發，及降低產品成本，即為公司重要目標之一。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憑藉優秀經營團隊的專業與經營能力及凝聚全體同仁奮力衝刺的共識，以達成公司超越成長的願景，獲得最佳的營運成果。

負責人：翁啓勝



經理人：翁啓勝



會計主管：陳淑慧



第二案：資產減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 00 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子公司認列資產減損損失為新台幣 281,273 仟元。

第三案：監察人審查一 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賴源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鄭允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第四案：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茲因業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至第 33 頁，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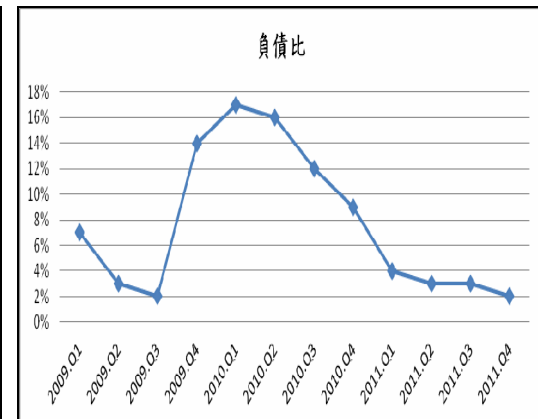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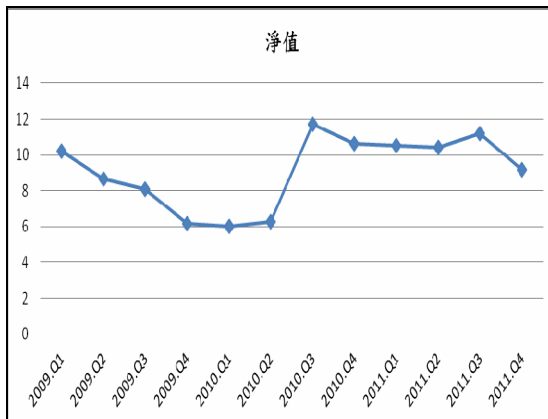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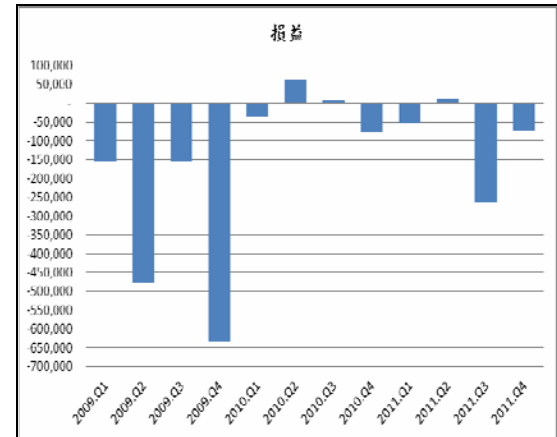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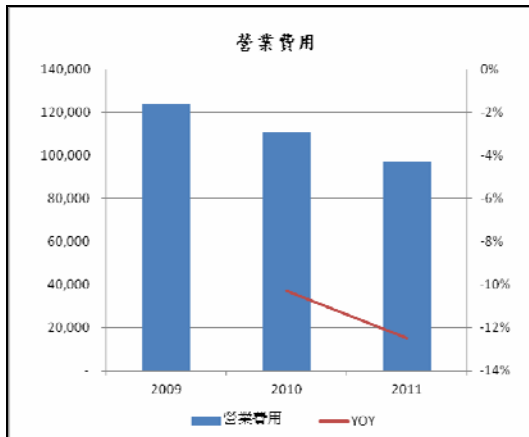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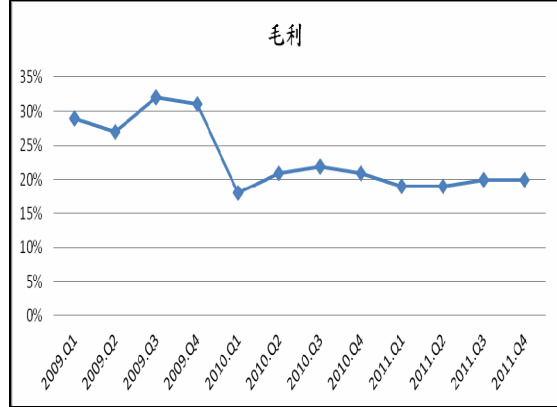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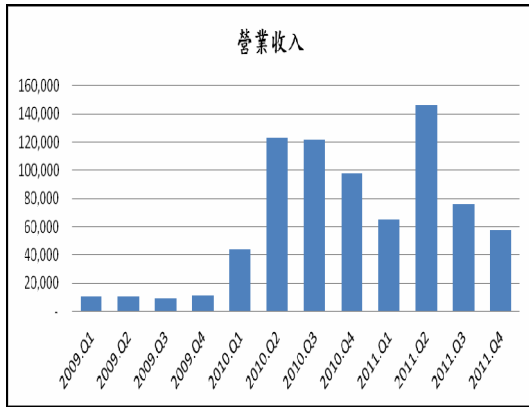
第五案：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依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7454 號文提報)

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1,721,580,634 元，業經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7454 號函核准在案，並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重新掛牌上市事宜。

二、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99 年度重新檢討接單及代採購及進貨的模式後，全年營收較 98 年成長 7.8 倍，三角貿易調整後之營收表現皆優於過去 5 年。100 年上半年雖受日本大地震，受惠部分客戶轉單效應，客戶提前備貨，惟第三季受歐元區的債信危機，造成消費者信心不足，終端需求疲弱，客戶提前消化庫存，致下半年旺季不旺，全年營收較 99 年衰退 10.63%。
2. 銷貨毛利：99 年及 100 年之毛利表現皆落在 19~21% 之間，主要為三角貿易接單之客戶群為毛利較高之客戶。
3. 營業費用：精兵化政策及營業費用管控得宜，99 年營業費用較 98 年節省 10.31%。100 年全年營業費用持續下降，仍較 99 年節省 12.48%。
4. 稅前損益：99 年稅前損失為 0.43 億，相較於 98 年稅前損失 14.16 億，全年認列虧損減少 13.73 億。100 年第二季為電子業傳統淡季，在積極調整之後，出現合併後本業首次轉虧為盈，稅前小賺 885 萬。下半年再度受到歐元區債信危機，消費者信心不足，客戶提前消化庫存，致本業虧損。業外部分，因蘇州簽訂遷廠補償協議，認列一次性資產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 2.58 億，致全年稅前損失為 3.81 億，較 99 年稅前損失增加 3.38 億。
- 5、每股淨值：在 99 完成減資後，每股淨值已獲大幅提升，並於 100 年 5 月恢復信用交易。由 98 年之 6.1 元，99 年提升至 11.56 元。惟因 100 年因第三季認列一次性之資產減損損失，每股淨值減為 9.2 元。展望 101 年，預計在第一季前兩廠完成整併，毛利可大幅提升，本業營運獲利表現將可倒吃甘蔗，預期淨值將可回升至 10 元以上。
- 6、負債比率：本公司積極處分閒置資產，於 99 年處分中壢之閒置資產後，所獲得之現金已全數償還銀行借款，負債比率由 98 年的 18%，降至 99 年的 9%。截至 100 年底止，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已降至 2%。
- 7、私募案進度：本公司於 99 年原訂之私募計畫案，於 100 年股東會報告已無繼續私募之計畫。  
100 年第三季起預計未來二年內之主要資金來源為蘇州廠之遷廠補償款人民幣 2.81 億(折合新台幣 13.46 億元)。由於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海內外轉投資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或引進策略性夥伴等規劃，擬於 101 年股東會再度提報私募普通股計畫案。



三、本公司持續採取下列因應對策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

- 1、整合公司資源，降低營業費用。
- 2、致力於高毛利產品，加強公司競爭力。
- 3、提高既有客戶佔有率，強化資訊整合，創造競爭優勢，提升企業營運績效。
- 4、加強存貨、應收帳款管理，持續進行人力精實及費用管控。
- 5、積極導入本地原物料，降低進口原物料之依賴，使成本效益最大化。
- 6、持續改善產品銷售組合，並強化客戶管理銷售組織，以提升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
- 7、第一季前完成蘇州廠整併計劃，提升成本競爭力。
- 8、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營運改善執行情形及後續營運計劃。

##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 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 00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至第 30 頁，附錄一)，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至第 5 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決 議：

第二案：謹擬具本公司一 00 年度虧損撥補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 00 年度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423,903,961 元，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 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42,804,581)
一 00 年度稅後淨損	( 381,099,380)
累積虧損	(\$ 423,903,961)

---

---

負責人：翁啓勝



經理人：翁啓勝



會計主管：陳淑慧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受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1)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 8 仟萬股之普通股。

(2)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3) 私募額度：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兩次辦理。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折。

B. 惟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C. 若實際認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時，本公司將依法令規定委請獨立專家表示意見，並公開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

(1)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募集對象中選定之。

(2)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海內外轉投資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或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規劃，爰有資金需求，若以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生成本等，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考量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並達到迅速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 B. 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海內外轉投資及其他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或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規劃。
- C. 各次預計達成效益：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餘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上市申請。
3. 本次以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次發行新股，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上述未盡事宜，除私募價格成數外，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5. 謹請決議。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依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七日金管證交字第 1000031773 號令，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至第 35 頁，附錄三。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依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4961 號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錄四。

決 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依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 0990033731 號公告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至第 38 頁，附錄五。

決 議：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茲因應業務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考本手冊第 39 頁至第 53 頁，附錄六。

決 議：

第六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1. 為配合實際營運需求，本公司董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以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  
2. 本公司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如下：

職務	兼任職務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翁啓勝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百慕達智寶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董事長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東京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寶源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寰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大衛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董事
	亞伸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職務	兼任職務
寰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維祖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百慕達智寶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董事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藍淑慧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Deloitte  
勤業眾信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Tai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3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886(2) 2545-9988  
Fax: +886(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 明 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 景 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純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4110	\$ 349,285	101	\$ 387,981	100
4170	<u>3,704</u>	<u>1</u>	<u>1,280</u>	<u>-</u>
4000	345,581	100	386,701	100
5000	<u>277,900</u>	<u>80</u>	<u>306,131</u>	<u>79</u>
5910	67,681	20	80,570	21
5930	<u>1</u>	<u>-</u>	<u>1</u>	<u>-</u>
	<u>67,682</u>	<u>20</u>	<u>80,571</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18,718	5	19,024	5
6200	73,558	21	84,034	22
6300	<u>5,021</u>	<u>2</u>	<u>8,110</u>	<u>2</u>
6000	<u>97,297</u>	<u>28</u>	<u>111,168</u>	<u>29</u>
6900	( <u>29,615</u> )	( <u>8</u> )	( <u>30,597</u> )	( <u>8</u>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9,582	3	-	-
7121	-	-	9,458	2
7122	8,921	3	3,953	1
7140	7,351	2	-	-
7110	1,378	-	7,160	2
7310	350	-	10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2	-	-
7480	其他(附註十九)		826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8,410		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七)		272,447		79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七)		-		-
7510	利息費用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損(附註二)		-		-
7880	其他(附註七、九、十六及十九)		107,445		3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79,892		110
7900	稅前損失	(	381,097)	(	1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2		-
9600	純損	(\$	381,099)	(\$	110)
	每股純損(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純損	(\$	1.98)	(\$	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翁啓勝



經理人：翁啓勝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損	(\$ 381,099)	(\$ 42,805)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206	( 749)
折舊及攤銷	9,585	14,24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0	( 407)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淨(益)損	( 2)	2,84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7,351)	10,23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272,447	( 9,458)
退休金(提撥大於提列數)未提撥數	( 5,519)	5,105
和解放棄債權損失	104,277	-
已實現遞延貸項	( 213)	( 188)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260	412
應收帳款	32,720	( 60,989)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60,506)	( 50,826)
其他應收款	( 2,444)	382
存貨	234	2,719
其他流動資產	269	26
應付票據	-	( 21,646)
應付帳款	( 483)	( 2,569)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 19,111)	( 5,338)
應付費用	7,634	( 537)
其他流動負債	455	( 5,0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3,351)	( 164,6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	1,697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7,915
被投資公司清算及解散退回股款	7,351	10,881
購置固定資產	-	-
	( 3,131)	( 2,220)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7	1,91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70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遞延費用增加	\$ -	(\$ 451)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融資款減少	11,750	92,1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77</u>	<u>127,569</u>
現金淨減少	( 27,374)	( 37,065)
年初現金餘額	<u>130,024</u>	<u>167,089</u>
年底現金餘額	<u>\$ 102,650</u>	<u>\$ 130,02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	\$ 3,435
支付所得稅	<u>\$ 17</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u>\$ 10,000</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翁啓勝



經理人：翁啓勝



會計主管：陳淑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 明 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 景 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附註四)	\$ 278,479	\$ 313,83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及二四)	\$ 71,146	\$ 285,543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	4,004	2120	應付票據	-	56
114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一〇〇一年15仟元及九十九年58仟元之淨額(附註二及三)	-	-	2140	應付帳款	361,216	445,392
115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〇一年50,997仟元及九十九年38,195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三)	1,348	22,297	2170	應付費用	76,806	67,706
1178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附註二及二五)	647,708	602,42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	1
1190	其他應收款	28,677	51,925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二、七及十三)	24,904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42,825	31,059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二及二四)	384,236	-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七、二四及二五)	388,447	663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8,114	-
128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597,673	385,05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879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821	29,34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854	4,319		長期負債	941,123	828,101
		2,028,101	1,383,793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二及二四)	-	77,359
1480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及八)	68,118	78,118		其他負債	4,916	8,3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68	155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二十、二四及二五)			28XX	存入保證金	5,084	8,510
	成				其他負債合計	-	-
1521	房屋及建築	454,087	972,886	2XXX	負債合計	946,207	913,970
1531	機器設備	776,646	1,759,435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六及十八)		
1551	運輸設備	6,022	6,312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570,000仟股，發行：一〇〇一年192,296仟股及九十九年192,296仟股	1,922,960	1,922,960
1561	生財器具	42,355	112,467		資本公積	-	3,984
15X1	減：累積折舊	1,279,110	2,851,120	3260	長期投資	-	(42,805)
15X9	減：累計減損	865,200	1,404,896	3353	累積虧損	(423,904)	(42,805)
1599	減：預計減損	20,671	117,656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78,921	167,626
1672	預付設備款	393,239	1,323,568	3430	累積計算調整數	(5,171)	(5,17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185	23,702	34XX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78,921	162,455
		400,424	1,347,27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777,977	2,046,594
1750	無形資產	16,392	22,06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724,184	\$2,900,564
177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二四)	2,510	430				
1782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28,228	39,859				
17XX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二十及二四)	47,130	62,357				
	無形資產合計						
1800	其他資產						
181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二十及二四)	11,150	45,692				
1820	閒置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十、二四及二五)	146,122	19,919				
1830	存出保證金	5,141	8,737				
186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二四)	4,118	8,996				
18XX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13,880	5,682				
	其他資產合計	180,411	89,026				
1XX	資產總計	\$2,724,184	\$2,900,5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李國勤 葉果 梁傑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十九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翁啟勝

經理人：翁啟勝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純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三）			
4110	\$2,139,501	101	\$2,501,239	101
4170	25,509	1	26,171	1
4000	2,113,992	100	2,475,06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二十及二三）			
5110	1,976,061	94	2,354,623	95
5910	137,931	6	120,445	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72,567	3	81,973	3
6200	164,442	8	172,421	7
6300	5,021	-	8,110	1
6000	242,030	11	262,504	11
6900	(104,099)	(5)	(142,059)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30	-	-	95,594	4
7160	20,301	1	19,843	1
7122	8,921	1	3,953	-
7140	7,351	-	875	-
7210	2,041	-	6,591	-
7110	1,169	-	924	-
7310	802	-	142	-
7480	7,593	-	36,715	2
7100	48,178	2	164,637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2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七、八、九、十一及二五)							
	\$ 281,273		13	\$ 9,778		-		
7510	利息費用							
	13,688		1	15,70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附註二)							
	4,353		-	-		-		
7550	閒置資產折舊(附註二、九及二十)							
	5,324		-	18,326		1		
7880	其他							
	<u>20,525</u>		<u>1</u>	<u>21,553</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25,163</u>		<u>15</u>	<u>65,365</u>		<u>3</u>		
7900	稅前損失							
	( 381,084)		( 18)	( 42,787)		(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15</u>		<u>-</u>	<u>18</u>		<u>-</u>		
9600	合併總純損							
	<u>(\$ 381,099)</u>		<u>( 18)</u>	<u>(\$ 42,805)</u>		<u>( 2)</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u>(\$ 381,099)</u>		<u>( 18)</u>	<u>(\$ 42,805)</u>		<u>( 2)</u>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u>(\$ 381,099)</u>		<u>( 18)</u>	<u>(\$ 42,805)</u>		<u>( 2)</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純損(附註二一)							
	<u>(\$ 1.98)</u>		<u>(\$ 1.98)</u>		<u>(\$ 0.22)</u>		<u>(\$ 0.22)</u>	
	基本每股純損							
	<u>(\$ 1.98)</u>		<u>(\$ 1.98)</u>		<u>(\$ 0.22)</u>		<u>(\$ 0.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翁啓勝



經理人：翁啓勝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381,099)	(\$ 42,805)
提列呆帳損失	10,696	3,438
折舊及攤銷	139,332	169,81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802)	( 142)
資產減損損失	281,273	9,778
存貨淨變現價值損失(回升利益)	15,177	( 47,135)
處分投資淨益	( 7,351)	( 875)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淨損(益)	4,353	( 95,594)
退休金負債未提撥數	( 5,519)	5,105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4,806	( 3,862)
應收票據	20,992	8,637
應收帳款	( 58,173)	256,910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24,435	( 36,324)
其他應收款	2,892	( 8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63	40
存 貨	( 71,937)	28,451
其他流動資產	( 28,750)	19,491
應付票據	( 56)	( 22,010)
應付帳款	( 84,176)	( 190,330)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	( 7,959)
應付費用	9,040	( 29,332)
應付所得稅	-	( 1)
其他流動負債	6,383	( 3,8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17,821)	20,5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96	18,259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3,282)	( 287)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12,417	315,290
購置固定資產	( 40,484)	( 60,016)
被投資公司清算退還股款	7,351	-
被投資公司解散退還股款	-	7,43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	\$ 17,915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697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80,182	-
其他資產淨增加	( 690)	( 5,1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090</u>	<u>295,13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0,343)	( 224,614)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	( 38,109)
償還長期借款	( 69,245)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	( 9)
處分庫藏股價款	-	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9,575)</u>	<u>( 262,731)</u>
匯率影響數	<u>2,953</u>	<u>( 62,558)</u>
現金淨減少	( 35,353)	( 9,563)
年初現金餘額	<u>313,832</u>	<u>323,395</u>
年底現金餘額	<u>\$ 278,479</u>	<u>\$ 313,83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0,856</u>	<u>\$ 16,223</u>
支付所得稅	<u>\$ 31</u>	<u>\$ 5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閒置資產轉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	<u>\$ -</u>	<u>\$ 253,162</u>
轉列與待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u>\$ 204,054</u>	<u>\$ -</u>
轉列待出售資產	<u>\$ 597,673</u>	<u>\$ -</u>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u>\$ 10,000</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8,114</u>	<u>\$ -</u>
預付費用轉列遞延費用	<u>\$ 4,109</u>	<u>\$ -</u>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收取現金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 16,023	\$ 315,290
其他應收款變動數	( 3,606)	-
	<u>\$ 12,417</u>	<u>\$ 315,290</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購買固定資產		
取得固定資產價款	(\$ 41,889)	\$ 60,016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u>1,405</u>	<u>-</u>
	<u>(\$ 40,484)</u>	<u>\$ 60,0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翁啓勝



經理人：翁啓勝



會計主管：陳淑慧



附錄二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庫藏股轉讓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下稱庫藏股）並轉予所屬員工，茲依前述法令規定訂定本轉讓辦法。</p> <p>本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p> <p>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證期會已變更為金管會。
第二條	<p>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原有已發行之股份相同。</p>	<p>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原有已發行之股份相同。</p>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及配合公司實務，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條	<p>庫藏股轉讓期間依法以自買回日起三年為限，得一次或分次轉讓。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p>	<p>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為限，得一次或分次轉讓。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p>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及配合公司實務，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條	<p>凡於認購基準日前到職且符合第五條規定資格之員工，且其當年度及前一年度未受有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處分者，均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p>	<p>依本辦法得轉讓之員工，係於認購基準日前正式任職於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p> <p>前述子公司之範圍，得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26日金管證</p>	<p>1. 強化員工的向心力及忠誠度，取消獎懲辦法的限制。</p> <p>2.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一</u>字第 0960073134 號函 <u>辦理</u>。</p>	<p>26 日金管證一 字第 0960073134 號 函將子公司員 工範圍定義明 確。</p>
<p>第 五 條</p>	<p>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額 則按職位及績效表現等兩 種類別核計，茲分述如 下： <del>一、本公司員工依不同職 位分配不同基數 處長級以上主管：5 個基 數 經理級：4 個基數 副理級：3 個基數 課長級：2 個基數 組長級：1 個基數 其他：0.5 個基數</del> <del>二、除以前項認股數為基 礎外，授權董事長依員 工個別績效表現另行調整 分配認購。</del> 三、各次轉讓作業之基數 所代表股份數額及認購繳 款期間、轉讓限制等相關 事項，授權 董事長依相 關規定另行核定。 四、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 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則 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 額，由 董事長另洽其他 員工認購之。</p>	<p>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額 <u>應按職位、服務年資、績 效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標準訂定</u>，茲分述如下： <u>一、各次轉讓作業之基數 所代表股份數額及認購繳 款期間、轉讓限制等相關 事項，授權 董事長依相 關規定另行核定。</u> <u>二、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 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則 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 額，由 董事長另洽其他 員工認購之；若再有不足，依第十一條規定辦 理。</u></p>	<p>1. 增加轉讓予員 工股份之評等 資訊。 2. 依公司實際組 織架構來進行 分配。</p>
<p>第 六 條</p>	<p>庫藏股轉讓依下列程序辦 理： 一、依法申報、公告並取 得庫藏股。 二、訂定及公佈員工得認 購股數標準、認購繳 款期間、再轉讓限制 等作業事項。 三、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p>	<p><u>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之作業程序：</u> 一、<u>依董事會之決議，申 報、公告並於執行期 限內買回本公司股 份。</u> 二、<u>董事會依本辦法核定 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 日、得認購股數標</u></p>	<p>訂明權責單位 之文字以茲明 確。</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記。	準、認購繳款期間、 <u>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u> 等作業事項。 三、 <u>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u>	
第七條	庫藏股每股轉讓價格以該次庫藏股買回之平均價格加計利息成本，且不得低於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或新台幣拾元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修訂轉讓價格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第九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員工應自辦理過戶登記日起在本公司服務一年以上，否則公司得要求其退還相同數量之股份，並加計利息成本。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u>本公司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不得超過二年。其相關轉讓作業，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辦理。</u>	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3 規定限制員工轉讓持股，公司應於辦法中載明相關限制。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u>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u>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及配合公司實務，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追認，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 <u>報告</u> ，修訂時亦同。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及配合公司實務，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		<u>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u>	增訂本辦法修訂日期。

附錄三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p>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不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p>	<p>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p>	<p>配合公司法修正第 183 條第 3 項及第 230 條第 2 項，將原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及股東會承認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分發予股東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刪除「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之文字，即不論股東持股多寡，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爰予修正。</p>
第三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p>	<p>增訂本規則修訂之日期。</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u>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u></p>	

附錄四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4961號令修正公布公司法第198條條文。</li> <li>2. 刪除公司得以章程排除累積投票制之規定，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li> </ol>
十四	無	<u>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六日。</u>	新增修訂日期。

附錄五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一	公開發行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文字修訂。
一 之 一	無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p>	配合臺證上字第 0990033731 號公告增訂。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十	本規範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之。</u>	文字修訂。
二十一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0 年 5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3 月 11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0 年 5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3 月 11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u>	增訂本規則修訂之日期。

附錄六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所訂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四、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所訂處理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所訂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四、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所訂處理程序</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對本條文第四項內容酌作文字修改。</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八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1. <del>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del></p> <p>2. <del>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del></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第八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書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修訂本條文第一項內容，說明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修訂本條文內容：</p> <p>1. 爰修訂第一項序文，明確規範估價報</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del>契約成立前</del>估價者，<del>一</del>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外，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p> <p>2. 依前述準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增訂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之除外規定，即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p> <p>3. 對本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內容，酌作文字修訂。</p> <p>4. 爰修訂本條文第二項內容，明訂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p>
<p>第十條：<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p> <p>一、<u>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u>，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應將下列資料<del>一</del>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p>	<p>第十條：<u>關係人交易</u>：</p> <p>一、<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u>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亦應依本程序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u>，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u>，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p>	<p>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爰修訂本條文第一項，明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p> <p>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p>	<p><u>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二、<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第十條第三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至第六項規定辦理。</u></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p>	<p>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程序管理，修訂本條文第二項序文及第二項第一款內容，並增訂第二項第六款及第七項規定。</p> <p>3. 配合本條文第二項之款項調整，原第二項第六款移至第七款。</p> <p>4. 其餘依條文變更而酌作文字修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p>	<p>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u>第三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u>第三、四項</u>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del>(一)</del><del>(二)</del>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p>	<p>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第一、二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del>(一)</del>、(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項規定辦理。</p>	<p>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del>取得或處分資產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del></p> <p><del>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del></p>	<p>第十一條：<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p> <p><u>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u></p>	<p>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為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del>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del></p> <p>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u>二、</u>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點，故修訂本條文第二項。</p> <p>2. 原第一項調整至第八條。</p> <p>3. 其餘文字修訂。</p>
無	<p>第十一條之一： 本程序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新增本條文以明確規範本程序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交易金額應採累積計算，如金額達所定之重大標準，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p>
<p>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經營及避險策略……</p> <p>二、權責劃分……</p> <p>三、績效評估要領……</p> <p>四、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p> <p>五、作業程序……</p> <p>六、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p>	<p>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u>一、衍生性商品的種類</u> <u>本項之定義同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u></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p> <p>三、權責劃分……</p> <p>四、績效評估要領……</p> <p><u>五、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u></p>	<p>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新增第一項，其餘項次順延。</p> <p>2. 配合法令修訂並作文字增修。</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核決人員</td> <td>董事</td> <td>總經理</td> <td>財務主管</td> </tr> <tr> <td>單筆契約</td> <td>契約總額度</td> <td></td> <td></td> </tr> <tr> <td>USD1M 以下</td> <td>USD8M</td> <td></td> <td>√</td> </tr> <tr> <td>USD1M - USD10M 元</td> <td>USD10M</td> <td></td> <td>√</td> </tr> <tr> <td>USD10M 以上</td> <td>USD10M 以上</td> <td>√</td> <td>√</td> </tr> </table>		核決人員	董事	總經理	財務主管	單筆契約	契約總額度			USD1M 以下	USD8M		√	USD1M - USD10M 元	USD10M		√	USD10M 以上	USD10M 以上	√	√	<p>額………</p> <p>六、作業程序………</p> <p>七、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依本公司「<u>衍生性商品辦法</u>」辦理。</p> <p>八、會計處理方式 (一) <u>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u> (二) <u>依據現行財務會計準則 34 號公報規定，會計處理原則可分為避險會計與非避險會計，就規避未來預估發生之資產及負債部位，得依規定主張採用避險會計，所有交易損益反映於股東權益調整項，不反映於當期損益，直到預估事項發生且轉入實際資產或負債部位時，再反映於資產或負債部位增減項。</u></p> <p>九、風險管理措施 (一) <u>風險管理範圍</u> 1.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2.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加以控管。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3.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訂。
核決人員	董事	總經理	財務主管																						
單筆契約	契約總額度																								
USD1M 以下	USD8M		√																						
USD1M - USD10M 元	USD10M		√																						
USD10M 以上	USD10M 以上	√	√																						
<p>七、會計處理方式 遠期外匯交易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在國內會計準則未明確規範前，暫依國際會計原則處理。</p> <p>六、內部控制 (一)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內部控制</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p> <p>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p> <p>4. 登錄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5.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會計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定期評估</p> <p>1. 董事會茲指定總經理依據「<u>內部控制施行細則</u>」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p> <p>2. 總經理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3. 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p> <p>4. 有異常情形時，總經理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5.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於董事會。</p> <p>九、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u>內部稽核施行細則</u>」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p> <p>5. 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p> <p>6. 法律風險管理： <u>本公司與交易對象</u>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二) 內部控制</p> <p>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p> <p>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p> <p>4. 登錄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u>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三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u>，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5.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會計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定期評估</p> <p>1. <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依據「<u>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u>」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p> <p>2.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u>措施</u>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及<u>本公司所訂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u>辦理。</p> <p>3. 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u></p> <p>4. 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5.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公司所訂定之<u>衍生性商品管理辦法</u>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於董事會。</p> <p>十、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管理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p>	<p>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p>	<p>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為明確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故修訂本條文第三項內容。</p> <p>2. 其餘酌作文字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p>	<p>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之股東會</u>，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u>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u>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u>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u>本公司及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u>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u>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u>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辦理。</u></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一)~(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li> </ol>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為明確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故修訂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內容。</li> <li>2. 調整款次，原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至第二款及第三款；原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合併至第四款。</li> <li>3.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li> </ol>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u>業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p>	<p>定，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故酌修第四款第 5 目之內容。</p> <p>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為明確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及基於資訊揭露之正確及完整性，修訂第七項序文及增訂第三款條文。</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第十五條：子公司管理</p> <p>一、本公司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十五條：子公司管理</p> <p>一、本公司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u>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u>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酌修本條文第二項內容。
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u>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 附錄七

###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EAPO ELECTRONIC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下列各項製品之製造、加工、承攬、批發、零售、保養及委託買賣。  
（一）電子、電機製品及其生產設備器材零件類。  
（二）通信器材零件類。  
（三）光學之電子器材零件類。  
（四）電容器生產設備類。  
（五）電容器及其零件材料類。  
（六）變壓器及其零件材料類。  
（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其零件材料類。  
（八）數據機及其零件材料類（數位式電子交換機除）。  
（九）電腦資訊產品類。  
（十）家電產品類。  
（十一）辦公室自動化設備類。  
（十二）汽車零件類。  
二、有關進出口業務。（許可業務除外）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之一、 就本公司有關業務範圍內得辦理同業間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所有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北縣。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定辦理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柒億元整，分為伍億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壹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不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其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並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成數。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
- 第十九條、 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之職權除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外，尚包括下列事項：  
一、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其作業悉依照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者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對外墊款及其他任何舉債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之核可，在核可額度內之循環使用則授權董事長執行，但必須在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案報備。

三、以公司名義為他公司或個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其作業悉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之。

四、專門技術（技術合作條例第四條規定）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代理權之取得轉讓或技術合作契約簽定之核可。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任主席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應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依法執行日常監察職務。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惟不得加入決議。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各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扣除一、二款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股東權益項下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四、員工紅利就扣除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以上(含)。

五、董監事酬勞就扣除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以下(含)。

六、餘額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如公司有重大擴充計劃，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如無重大擴充計劃，得全數發放現金股利，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議決。

第二十八條、法定盈餘公積金提存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一般職工薪津，由總經理報請董事長依職工核薪辦法核定之，並不論盈虧均支

付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附錄八

###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一、 公開發行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除經主席同意者外，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兩分鐘。  
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者，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代表人為推派發言致生爭執或未定者，得由主席於數代表人中指定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 本規範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十一、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0 年 5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3 月 11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附錄九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22,960,0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92,296,003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4,422,201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442,221 股。
- 三、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名 稱	停止過戶日所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啓勝 王寶源	32,584,979 股	16.94%
董 事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大衛 張維祖	110,501 股	0.06%
董 事	藍淑慧	0 股	-
董事持股合計		32,695,480 股	17.00%

職 稱	名 稱	停止過戶日所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源河 鄭允娟	1,442,509 股	0.75%
監察人持股合計		1,442,509 股	0.75%

## 附錄十

###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種類	解任時持有股數	解任日期	解任理由
董事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松齡	普通股	110,501股	100.10.24	法人代表人辭任

*TEAPO* 智寶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LECTRONIC CORPORATION